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新集能源办公园区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8,830,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0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

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王作棠先生、崔利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郁向军先生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焦安山先生、薛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 3、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1,606,332	99.4214	7,204,600	0.5769	20,000	0.0017

-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606,332	99.4214	7,204,600	0.5769	20,000	0.0017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992,332	99.4523	6,818,600	0.5459	20,000	0.0018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606,432	99.4214	7,204,500	0.5768	20,000	0.0018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606,332	99.4214	7,204,600	0.5769	20,000	0.0017

6、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2,212,032	99.4699	6,573,400	0.5263	45,500	0.0038

7、议案名称：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9,075,185	80.8215	7,125,100	0.6703	196,727,787	18.5082

8、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6,523,675	98.4866	6,949,600	1.4992	65,500	0.014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839,132	99.4401	6,971,800	0.5582	20,000	0.001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924,632	99.4469	6,886,300	0.5514	20,000	0.001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606,332	99.4214	7,204,600	0.5769	20,000	0.0017

12、 议案名称：关于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1,606,332	99.4214	7,204,600	0.5769	20,000	0.0017

13、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42,190,032	99.4682	6,620,900	0.5301	20,000	0.001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张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4,613,055	83.6472	是
14.02	关于选举贾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4,716,650	83.6555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6,999,944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98,251,568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960,520	80.2888	6,573,400	19.5756	45,500	0.135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000	2.5944	2,695,200	95.7884	45,500	1.617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887,520	87.3944	3,878,200	12.6056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5,212,088	94.9792	6,573,400	4.9862	45,500	0.0346
7	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3,783,028	91.1710	7,125,100	8.8042	20,000	0.0248
8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815,888	94.6787	6,949,600	5.2715	65,500	0.0498
9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	124,839,188	94.6963	6,971,800	5.2884	20,000	0.0153

	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24,924,688	94.7612	6,886,300	5.2235	20,000	0.0153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4,606,388	94.5198	7,204,600	5.4650	20,000	0.0152
12	关于杨村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4,606,388	94.5198	7,204,600	5.4650	20,000	0.0152
13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25,190,088	94.9625	6,620,900	5.0222	20,000	0.0153
14.01	关于选举张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320,898	94.3032				
14.02	关于选举贾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4,424,493	94.3818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 2、按照规定，议案 6 采取了分段表决方式；
- 3、议案 7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和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8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闫思雨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